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0,953,272 股。如通函所披露，Cheng 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Cheng 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並沒有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持有 1,813,509,272 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 (i) 賦予持有人出席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 (ii) 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計票而言獲委任並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1）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 Cheng 先生授出可根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 1.21 港元認購合共 72,0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全面落實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	1,036,095,046 (99.65%)	3,587,000 (0.35%)

附註 1：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大多數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